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b) 電子通訊

隨著律師行日益倚重電子通訊，工作小組建議將關乎信箋的規定擴大至涵蓋電子通訊，以及在《律師執業規則》內對於律師行在執業過程中發出的電郵通訊作出具體規定。

(c) 商業名片

工作小組建議明確規定律師行確保其轄下律師和職員的商業名片遵守《律師業務宣傳守則》的規定。

(d) 減費

工作小組認為關於律師減費的第3條規則已不合時宜，因此建議將之廢除。

(e) 分享利潤

工作小組建議容許律師與在香港執業的外地律師、在外地司法區執業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或外地司法區的法律執業法團分享收費和利潤，條件是有關司法區獲律師會認可。

(f) 事先通知

為使律師會能夠備存所有營業中律師行的完整紀錄，工作小組建議，任何有意開始營業的律師行，均須於開始營業之日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律師會該律師行的名稱，所有合夥人的名稱以及其有意開始營業的日期。

(g) 在刑事事件中的當事人指示

工作小組建議將第5D條規則的範圍擴展至適用於來自第三者的指示，以及將第5D(1)(a)條規則所訂明

完成步驟的期限延展至14日。工作小組亦建議規定律師尋求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確認指示信函，即使指示可能由第三者發出。

上述建議不適用於當值律師服務或法律援助案件。

(h) 停止執業

工作小組建議將執業指引D.7內關乎停止執業的條文納入《律師執業規則》內。

此外，常務委員會採納了《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檢討指導委員會就獨營執業者而提出的建議。為確保獨營執業者的業務於該執業者身故後得到合資格人士妥善管理，指導委員會建議在《律師執業規則》中新增條文，訂明提名律師管理人的規定和準則，以及律師管理人的權限和職責。指導委員會亦建議要求獨營執業者購買保險，以彌償律師會因律師管理人的工作而招致的費用和開支。

上述各項修訂建議現正等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

執業指引D.5(4)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7(4)條

常務委員會亦曾考慮和採納上述指導委員會要求澄清執業指引D.5(4)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7(4)條的規定的建議。凡律師行與另一業務共用一幢大廈或公用地方，則該律師行必須在其辦事處的主要入口處展示標誌以資識別。單靠大廈大堂的指示板並不足夠。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表示原則上批准《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7(4)條的修訂建議。律政司完成上述修訂的草擬工作後，律師會將採取步驟，令執業指引D.5(4)的有關修訂同時生效。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曾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內關於完成選修課程的責任的條文。該建議已獲常務委員會採納。

上述修訂旨在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選修活動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上課以外的活動，讓律師能以更為靈活的方式履行完成選修課程的責任。

上述修訂建議現正等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

《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

附屬法例檢討工作小組曾建議將《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廢除，理由為，隨著《商標條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生效，上述規則已變得過時。該建議已獲常務委員會採納。律師會亦已發出會員通告(03-148)，述明在商標事宜上的建議事務費指引。事務費委員會對於廢除上述規則的建議並沒有作出反對，而該建議現正等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

《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

附屬法例檢討工作小組的另一項建議是修訂《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附表3第1段。工作小組認為，關於文件打字本、印刷本、油印本或炭紙副本的複印費的條文經已過時，因此建議將之廢除，並新增關於鐳射印刷、文件掃描費及彩色複印的條文。上述修訂建議現正等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隨著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推行，工作小組建議將《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下的相關責任—即第5(1)、6(1)及7(2)條規則—納入《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為附表項目。這項修訂建議現正等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

其他事宜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審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及向理事會作出適當建議外，還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議關乎法律教育的具體事項，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即將提供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評核機制；在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引入新學術架構的前提下，為期四年的法學士課程應否改變；承認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提供的“行政及法律事務學高級文憑課程”，令畢業生可在香港律師行使用“法律行政人員”職稱；
- (b) 就委任下列人士提出建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首席主考官及外委主考官、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的代表，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法律行政人員課程的外委主考官；
- (c) 監察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調解員評審計劃及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運作，並審議有關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問題。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主席）
李超華（副主席）
白樂德（於三月辭去副主席一職）
趙貫修
鍾偉雄
何君堯
季明善
謝偉思
梁素娟
蕭詠儀
韋雅成
黃吳潔華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鑒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將「四十項打擊清洗黑錢建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法律專業，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於年度內積極研究向業界發出新指引的內容。委員會曾廣泛諮詢上述專責小組及其他司法區的律師，深入探討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和責任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此等責任是否有違“專業保密”和“法律專業特權”原則。委員會曾派代表出席舉報可疑交易工作小組的會議。委員會亦曾舉行三次會議，研究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的現行執業指引和其他指引，以及考慮發出會員通告，表示有意制定新指引，為開立檔案、接受聘用和客戶活動訂立客戶盡職調查程式，並邀請業界成員參與新指引的草擬工作。

委員會成員：

史密夫（主席）
區炳坤
趙貫修
Andrew J. DALE
范伏龍
黃嘉純
凌澤富
李慧賢
盧宏智（於二月呈辭）
唐明仕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進修計劃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實習律師及律師（持有效執業證書者）均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

律師會於年度內曾提供109項專業進修課程，其中34項以國語或粵語授課。修讀這些課程的總人數為3,222人。



律師會共邀得164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經驗，令業界獲益良多，律師會謹此表示謝意。

年內共有172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9條規則獲准暫停參加計劃。

律師會曾於三月進行審查，對象為所有參加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的5%、所有第一年實習律師的15%及所有尋求獲認許為律師的實習律師。這些組別中受審查的執業律師與實習律師共有571人。審查結果顯示，其中30人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此外，根據執業律師所作的一般查詢或自行舉報，另有17名執業律師被發現未有遵守《專業進修規則》的規定。所有違規個案已轉介審查及紀律部，並將按照理事會的制裁政策處理。

律師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對由一月一日起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的執業律師與實習律師進行審查。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

專業進修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於六月完成檢討工作及提交報告。委員會經詳細研究該報告後，已於八月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提交對該報告的意見。

委員會亦曾研究在專業進修計劃下增設更多訟辯課程的建議，以及探討如何改善現行的學員咭掃描系統，以期將輪候掃描的時間減至最短。

此外，委員會曾討論關於持續專業發展評審準則是否適用於特定活動（包括由入境事務處專為婚姻監禮人而舉辦的強制性培訓課程）的查詢。

委員會曾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建議修訂專業進修資料冊及培訓紀錄，以反映早前對《專業進修指引》及專業進修計劃下的認可法律期刊列表、認可法律課程列表和認可委員會／工作小組／協會列表所作的修改。

委員會於年內曾分別以申請人年齡及患病為理由，通過豁免兩名執業律師完全毋須參加專業進修計劃。委員會亦曾通過五名實習律師可豁免完成部份專業進修學分，理由為他們的實習期已獲縮減至少於標準的兩年期。

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主席）

Douglas ARNER

張達明（於五月呈辭）

鍾偉雄

馮永欣

羅德慧

何歷奇

羅嘉誠

蕭詠儀

黃嘉晟

邱志強

俞宏民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評審共3,595項課程（二零零五年的數字為3,936項），當中844項乃按逐個課程評審，其餘2,751項則按照“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該3,595項課程中，109項由律師會根據專業進修計劃提供，359項由律師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這些均為半日制課程），2,455項由個別律師行或其他機構自行提供，其餘672項則由商業機構提供。

附屬委員會除以傳閱方式處理課程評審申請外，亦曾舉行兩次會議，議程包括討論專業進修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各項問題，以及考慮各份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附屬委員會曾向五名新的課程提供者授予認可資格，令“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下認可課程提供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者的數目增至45名。此外，附屬委員會曾審批34項研究生或其他法律課程、四份法律期刊、23個法律研究項目及一個認可工作小組，參與這些項目均符合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

一如既往，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監察方法包括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列席選定課程，以及就隨機選出的課程發出標準格式評核表，以收集修讀該等課程的律師和實習律師對課程的意見。

附屬委員會成員：

蕭詠儀（主席）

Douglas ARNER

Charles BOOTH（於一月呈辭）

陳文耀

朱晉墉

費中明

何秩生

梁錦明

Sharon D. MELLODY（於六月呈辭）

蘇漢威

黃冠文

黃紫玲

黃幸怡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外地律師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四項議程。委員會曾根據律師會所發出的指引，處理26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二零零六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並曾處理兩項有關參加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申請。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白樂德（於三月呈辭）

陳莊勤

張培芬

柯非

夏卓玲

何君堯

李煥庭

費萬豪

柯瑞柏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處理多項關於專業操守和道德的查詢，其中八項來自會員，五項則由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和秘書處內各部門轉介。這些查詢涉及下列事宜：

- 根據《操守指引》第2.07項原則，委任一名非本港律師為一間服務公司的董事；
- 一宗婚姻案件及一項商業交易中的利益衝突問題；
- 根據執業指引D.5(4)，在律師的辦事處展示標誌板；
- 《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規則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9A條規則的修訂建議；
- 《律師執業規則》第4A條規則下的辦事處監管問題；
- 一項義助法律服務計劃所帶來的利益衝突風險及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 《律師業務宣傳守則》下的業務宣傳問題；
- 暫停實施執業指引J；
- 內地代表辦事處的會計實務；
- 支付受到爭議的律師事務費單；
- 將多宗案件分派給當值律師計劃下的律師。

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主席）

占伯麒

張秀儀

趙貫修

高禮文

劉博海

李超華

穆士賢

伍成業

鄧偉德

曾文興

楊元彬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法律教育委員會

法律教育委員會曾召開六次會議，包括一次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舉行的會議。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向實習律師進行問卷調查，藉以收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修讀者對於該課程的素質的意見；
- (b) 分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素質調查的結果，並作出跟進，以瞭解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如何處理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各種問題和關注；

- (c) 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行政及法律事務學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在律師行使用“法律行政人員”職稱的資格進行檢討；
- (d) 審議各份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行政及法律事務學高級文憑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 (e) 就法律行政人員課程的標準擬定立場書；
- (f) 討論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評核過程中，“在別處顯示專長”原則的運作；
- (g) 對於將國際英語能力測驗中考取七分總分定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標準的規定進行審議；
- (h) 對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會計科的處理方法進行審議；
- (i) 審議律師會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標準的立場書；
- (j) 審議各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委主考官委聘申請；
- (k) 定期對於法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內容、教學模式和評核機制方面的建議進行審議和發表意見，並監察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在改革其法學士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方面的進展；
- (l) 透過由委員會設立的商業法律與實務課程關注小組及民事與刑事訴訟程序課程關注小組，監察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覆檢課程資料；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m) 研究教育統籌局所推行的“資歷架構”對於法律專業的可行性。

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繼續兼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及秘書。該常務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

委員會的主席和其中一名成員獲提名為上述常務委員會內的律師會代表，而委員會的秘書則繼續兼任該常務委員會的秘書。

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亦分別兼任上述常務委員會轄下兩個附屬委員會—英語水準附屬委員會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條件附屬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該兩個附屬委員會曾舉行共六次會議。隨著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局於八月正式成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條件附屬委員會亦宣告解散。委員會的主席繼續兼任上述考試局的主席。

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主席）
白佩莉（於一月呈辭）
周致聰
徐伯鳴（於三月呈辭）
關尚義
夏耀輝
林永和
廖譚婉琮（於八月呈辭）
羅德士（於一月呈辭）
羅嘉誠
黃冠文
黃瑞珊
邱嘉怡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考慮一份調解技巧訓練課程認可申請，並探討與其地機構的互相認可的問題。



委員會亦曾以傳閱文件方式認可三個調解技巧訓練課程及四名一般調解員。

委員會於十二月接待了一個來自台灣司法機構的代表團。委員會成員與代表團就港臺兩地調解制度和相關培訓的現況和發展進行交流。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正式推出，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共有33名律師獲認可納入一般調解員名冊、17名律師獲認可納入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及六名律師獲認可納入家事調解主管人員名冊。

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 (主席)
陳炳煥
陳永佳
何君堯
李偉民
萬美蓮
冼迦好
黃吳潔華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聯同首席主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檢討二零零五年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成績；
- 確定二零零六年考試的形式及後勤安排；
- 對二零零六年考試的資料冊內容提出修訂建議；
- 考慮委任首席主考官和主考官；及
- 覆檢每一個考試科目的課程大綱和參考資料列表。

委員會成員：

白仲安 (主席)
簡雅思 (於五月呈辭)
林文傑
黎雅明
蕭詠儀
韋丹霞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科目一：物業轉易

霍陸美珍 (召集人)
關韻姿
梁匡舜
魏樹光
雷歷民
黃碧如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式

Anthony R. UPHAM (召集人)
喬柏仁 (召集人)
華德龍 (於二月辭任召集人)
布時雨
張達明
馮啓念
黎得基
羅嘉誠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費萬豪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蔡小玲
羅德慧
Vanessa STOTT
黃冠文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韋健生（召集人）
高恒（召集人）
高禮文
賀智
李王佩玲（於十二月呈辭）
伍兆榮
Anthony R. UPHAM
潘靜嫻
Amanda WHITFORT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施法華（召集人）
黃冠文（召集人）
蔡小玲
杜珠聯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費萬豪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十二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於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69人，其中68人來自十二個海外司法區（包括三個非普通法司法區），其餘一人為香港大律師。

上述69名考生當中，39名（57%）通過考試，即在有需要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30名（43%）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有需要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表一：考試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整體考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格	38	59%	13	62%	11	58%	12	71%	1	100%	39	57%
不合格	26	41%	8	38%	8	42%	5	29%	0	0%	30	43%
總計	64		21		19		17		1		69	

筆試：科目一：物業轉易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科目四：會計及專業操守

口試：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表二：考生所屬司法區分佈

	司法區	考生人數	百分比
1	澳洲	16	24
2	加拿大	3	5
3	英格蘭及威爾斯	23	33
4	香港 [§]	1	1
5	印度	1	1
6	愛爾蘭	2	3
7	意大利*	1	1
8	中國大陸*	2	3
9	馬來西亞	1	1
10	尼泊爾*	1	1
11	紐西蘭	2	3
12	新加坡	12	18
13	美國	4	6
	考生總人數	69	100

* 非普通法司法區

§ 考生為大律師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

律師會曾委託英國諾定咸特倫特大學諾定咸法學院發展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該學院的多名代表於一月到訪香港，而委員會成員連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導師與各名代表舉行了兩次會議，除了討論各界對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反應和意見外，亦籌劃為律師行主管以外的律師設立各項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和核心課程。

此外，委員會曾就下列事宜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 更新風險管理教育資料冊的內容，以配合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範圍，自十一月起擴大至涵蓋並非以主管身份在香港律師行執業、且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人士；

- 律師行自行為主管以外的律師而舉辦的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的評審標準和程序；
- 擴大律師為達致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要求的認可活動的範圍。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亦曾探討各項關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行政管理的事宜，以及仔細覆檢各項課程的學員對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評核。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蘇淑怡

Warren P. GANESH

黃嘉純

李超華

Melanie PRITCHARD（於三月呈辭）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為使執業律師能夠履行《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所訂下的責任，律師會除了舉辦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以供執業律師報讀外，亦容許律師自行為主管人員舉辦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以及為其律師舉辦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條件是此等課程必須事先按照適用的評審標準獲律師會認可。

就選修課程而言，各課程提供者（包括商業提供者）亦可申請認可。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於一月成立，其職責是審核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認可申請。

附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亦曾以傳閱方式處理部份申請。附屬委員會批核了一個主管人員核心課程、23個由律師行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兩個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附屬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蘇淑怡

彭道敦

Anthony R. UPHAM

韋海倫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受僱律師守則》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曾建議發出執業指引，列明機構內務律師的執業範圍，並就該執業指引的草擬本諮詢會員。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經考慮後，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

工作小組在完成諮詢工作後，曾於六月份舉行會議，以討論會員的回應和意見以及修訂上述執業指引的草擬本。

工作小組亦已收到律師會物業委員會對於上述執業指引草擬本的意見，並正予以考慮。

工作小組成員：

伍成業（主席）

張元生

葉成慶

簡錦材

穆士賢

羅彰南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曾舉行四次會議，以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的內容。

工作小組曾覆檢和更新《操守指引》內關乎投訴和紀律程式的第16章以及關乎尋求客戶指示的第3章。

《操守指引》的覆檢工作仍在進行中。工作完成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尋求理事會批准出版新一版的《操守指引》。

工作小組成員：

黎雅明（主席）
張秀儀
高禮文
李超華
穆士賢
韋健生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於十一月成立，其職責是檢討自二零零三年二月生效的《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律師會在何等情況下可在新發出的執業證書施加條件；
- (b) 律師會在何等情況下可在已發出的執業證書施加條件；及
- (c) 向執業證書施加的條件的具體內容。

工作小組在完成檢討工作後，將向理事會就任何所需的立法修訂，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葉成慶
蘇紹聰
董彥嘉
葉禮德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

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曾舉行三次會議，討論註冊外地律師在香港的執業範圍以及他們的服務收費率。工作小組亦曾檢討《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2條規則以及註冊外地律師所作出的各項承諾。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白樂德（於三月辭任主席）
詹國能
馬德能
黎雅明
蘇紹聰
卓德華（於九月呈辭）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進修計劃檢討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曾召開兩次會議，並於七月向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提交報告，作出一系列建議。

上述建議先後交由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以及律師會理事會考慮。獲採納的建議包括：

- (a) 增加下列項目的專業進修學分：預備和講授專業進修課程，以及撰寫法律書籍、法律期刊文章或經認可期刊的法律文章；
- (b) 引入有組織培訓作為專業進修活動之一；
- (c) 推廣網上專業進修課程；
- (d) 澄清評審標準；
- (e) 收緊對於專業進修課程宣傳資料的要求；及
- (f) 放寬就將超越年度規定的剩餘專業進修學分轉至下一年的政策。

獲採納的各項建議已於十一月開始實行。

工作小組成員：

黃嘉純（主席）

A. Paul APOSTOLIS

白佩莉（於一月呈辭）

陳仲然

高世杰

劉永強

李超華

Roger T.G. PATTERSON

蕭詠儀

唐德曼

邱志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

《律師帳目規則》工作小組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律師行內地代表辦事處的會計實務。工作小組亦繼續監察律政司對《律師帳目規則》修訂文本作最終定案的進展，該文本是於二零零二年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

有關的草擬工作完成後，工作小組將會向理事會提交報告，就修訂方案作出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主席）

朱詠仙

高恒

林靖寰

連廣澤（於十月呈辭）

馬華潤

Helen MACKENZIE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